附件四

具體事蹟表

申請人 陳宥亨

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 一、二、六 款規定：

☑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，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，有優異表現。

☑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。

☐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。

☐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，對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
☐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，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。

☑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，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。

☐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。

具體事蹟舉例說明如下：

一、 協助消費者在購屋過程中之交易安全與買賣不動產相關權益與資訊，提供充分建議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 行銷中具創新與利他行銷概念，使消費者利益最大化，在優質的不動產案件規劃下，買得開心、住的安心，創造交易圓滿。

三、 主動提供更多房地產市況、相關房產法規、資訊與購屋建議，使顧客資產能更有效且保障地依照自身財務需求作最完善的配置。

四、 不定期與其他不動產相關產業人員(代銷、房仲、土開)交流、學習，了解最客觀正確之房產觀念分享給予消費者。

五、 透過自身銷售經驗，傳承新進人員以站在消費者立場為前提之實務經驗，以確保維護整體不動產代銷產業之公平與消費者信任。

六、 針對銷售案場當地區域之鄰里，提供里民活動推廣協助與相關活動物資，達到敦親睦鄰與提升鄰里住宅品質之目的。